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西区（执）催告字[2023]0145号

名称：中山市八度展示制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L57F3E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全富

地址：中山市西区沙朗隆昌村兆丰经济合作社（自编：兴业街2号F栋之一）

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于2023年09月28日对你单位作出《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1页，共2页

西区（执）罚字[2023]0145号），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200000元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**潘粤（19120396970）、黎文婷（19120396974）**

联系电话：**0760-88557294**

单位地址：**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三楼**

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



2024年02月26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2页，共2页